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謝 銘 達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228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3)銘業字第 0060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回覆本會有關「調解案件處理之建議事項」，詳如附件，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2 月 6 日工程訴字第 10300028050 號函辦理。

訂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副本：中華工程、大陸工程、工信工程、達欣工程、長鴻營造、互助營造、新亞建設、皇昌營造、榮工工程、泛亞工程、根基營造、遠揚營造等公司

線

理 事 長　陳煌銘

副本

業務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 絡 人：賴秀麗
聯絡電話：(02)87897526
傳　　真：(02)8789751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程訴字第 10300028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就調解案件處理之建議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03 年 1 月 22 日臺區營（103）銘業字第 0039 號函（如附件）辦理。

訂

二、按「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於審酌當事人提出之所有資料後，本於第 16 條酌擬平允之解決辦法，以申訴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申訴會委員應超然、公正行使職權…」分別為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3 第 2 項、86 條第 2 項、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18 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所明定。

線

三、有關旨揭建議「處理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不應受主辦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之各種不當壓力影響，杜絕『以機關主張作為調解建議』、『調解委員受限主辦機關主張而未出具調解建議即逕以調解不成立結案』之調解作法」，依上開規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03. 2. 10
第 0083 號

定，調解委員應超然、公正行使職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已有明文，請貴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規定加強落實辦理；另為發揮調解之功能，若申請人主張有理由，而有調解空間時，請鼓勵調解委員儘量出具調解建議，以發揮調解之功能。

正本：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陳希舜